

附件 29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、補發申請書

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<p>1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黏貼處。</p> <p>(請用照像館相片紙，規格請參考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</p> <p>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 1 張照片</p>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<small>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</small>		電話	
英文姓名	<small>(請以正楷填寫；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，如未填寫，將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。)</small>		
技術士證 職類	級別		
收件地址 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
E-MAIL			
申請原因		應附證件(請申請人勾選)	資格審核及簽章 (申請人勿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*須繳回 原技術士 證正本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證破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<small>(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(請註明原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。(不得選擇編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原技術士證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劃撥收據正本(基本資料誤植換發免繳費)。	初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<small>(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劃撥收據正本。	核定 (第二層決行)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	
原技術士證浮貼處 (遺失免附)		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郵政劃撥帳號：22458762 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證照費用：每張新台幣 160 元整	
辦理須知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線上申請者，請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本中心網站http://www.wdasec.gov.tw「資訊查詢」項下「技術士證(書)換補發申請作業」登錄辦理。 通訊申請者，請將郵局劃撥繳費收據正本及相關應附資料黏貼於申請書後，免附回郵信封，將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 408281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。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，惟應附證件未備齊或審核所需其他證明文件者，自補件完成日起算，製證完成後以掛號(限臺灣地區，郵遞區號務必填寫)寄出；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需另附委託書。 現場辦理者，得繳交現金；委託他人辦理者，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。 申請技術士證總編號改號者需繳回原技術士證，並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160 元整。 			

*國民身分證掛失，請撥 1996 內政服務熱線

111.03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、補發申請書

寄件人： _____
連絡電話： _____
地址： □□□-□□ _____

請貼妥
郵資 28 元

掛 號

收件人：

408-281

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全檢科）啟

查核表

1. 填妥之申請書
2. 原技術士證正本(換發證照者，浮貼在申請書上)
3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(浮貼在申請書上)
4. 戶籍謄本影本1份(更名者)
5. 近2年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(浮貼在申請書上)
6.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-證書費 160 元(基本資料誤植者免繳。

請勿放現金，帳號：22458762，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換補發證照費專戶)

請將所有資料依序排列，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缺失，
並將整份文件影印與此查核表一併留存，以維護個人權益

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04)2259-5700 分機 411